



安侯建業

# 稅務爭議 預防與解決

2016年9月號



# Contents

## 主題報導

- 01 證券業常見之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2)  
證券商免稅收入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衍生之稅務爭議
- 03 相關稅法規範
- 09 稅務爭議探討案例
- 20 KPMG觀察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 主題報導



# 證券業常見之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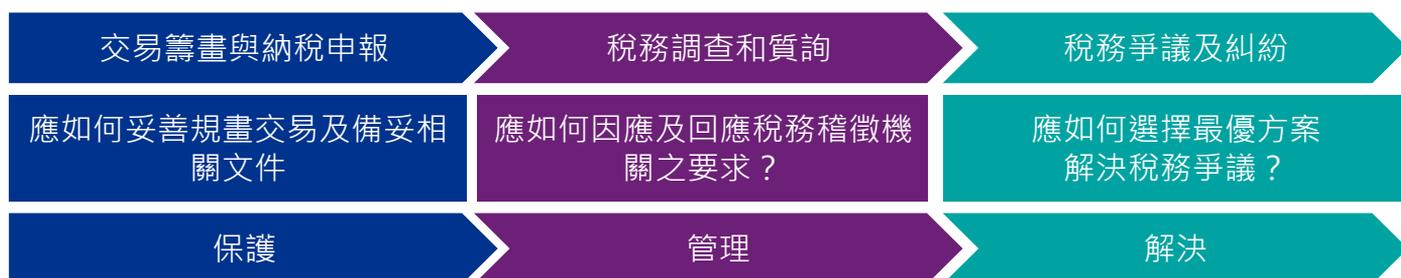
## 前言

我國自開放設立證券商以來約二十餘年，早期證券市場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多數，證券商經營之業務較為單純，但近年來為使證券市場更具國際化，逐漸開放證券業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故證券業面對越趨複雜之交易環境，在稅務上亦面臨更多的風險。2016年7月號已探討證券業收購營業據點衍生之無形資產攤折認列議題，本期將探討證券商免稅收入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議題。

證券業經營常涉及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期貨交易所得等免稅業務，故於計算應稅及免稅收入之所得時，有關免稅收入應如何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經常面臨徵納雙方見解不一致情況，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綜合證券商僅可依自營、承銷及經紀三大業務部門歸類營業費用，並以合規之分攤基礎來分攤費用，其餘前述三部門以外之業務部門，如金融商品業務部門等，應歸屬至此三部門，此舉與證券商部門歸類不同，造成徵納雙方對於自營部門免稅

收入分攤營業費用之計算方式分歧；另針對營業費用中之交際費或職工福利等需計算限額之科目，於計算限額時究應免稅部門及應稅部門分開計算，或應以整個營利事業體計算限額，徵納雙方亦有不同見解；至於免稅收入分攤利息支出，稅捐稽徵機關認為證券商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應作個別歸屬，尚非以該證券商全部利息收入作為與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金額比較大小之基準，亦與證券商見解分歧。

因此，面臨前述可能之稅務爭議時，營利事業提出適當的策略對於回應/遵循法令是關鍵的。而行政救濟已非解決稅務爭議的唯一途徑，納稅人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之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相關稅務爭議問題。為協助證券業處理可能產生之稅務爭議，KPMG稅務團隊將分析下列3個階段，證券商應做好哪些準備，才可控管、降低相關稅務爭議產生：



# 相關稅法規範

## 所得稅法



條文	規範內容
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 (交際應酬費用)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依左列之限度，列為費用或損失：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進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二、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銷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四、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成立交易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四千五百萬元者，.....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六之限。
所得稅法第4條之1 (證券交易所稅停徵)	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24條第1項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相關稅法規範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條文	規範內容
<p>第2條第1、2項 (本準則適用範圍)</p>	<p>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本準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未符者，均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p>
<p>第81條第2款第3目 (職工福利)</p>	<p>職工福利：.....二、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三)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05至0.15。</p>

# 相關稅法規範 解釋函令



83年2月8日台財稅第831582472 號函

## 證所稅停徵期間從事證券買賣其費用及利息支出之分攤原則

### 主旨：

核釋營利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分攤原則。

### 說明：

二、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買賣有價證券部分，除可直接歸屬之費用及利息，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外，不必分攤一般營業發生之費用及利息。

三、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按核定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比例，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編註：自96年度起應改依96年4月26日發布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费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辦理。）

# 相關稅法規範 解釋函令



85年8月9日台財稅第851914404 號函

## 綜合證券商及票券金融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其利息支出之分攤原則

### 主旨：

補充核釋「綜合證券商暨票券金融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分攤原則。

### 說明：

二、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屬綜合證券商及票券金融公司部分之分攤原則補充核釋如下：

#### (一) 綜合證券商：

營業費用部分：其可明確歸屬者，得依個別歸屬認列；無法明確歸屬者，得依費用性質，分別選擇依部門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合理歸屬之分攤基礎，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不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惟其分攤方式經選定後，前後期應一致，不得變更。

利息支出部分：其可明確歸屬者，得依個別歸屬認列；無法明確歸屬者，如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則全部利息支出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如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其利息收支差額應以購買有價證券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比例作為合理歸屬之分攤基礎，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利息，不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係指淨值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所稱比例計算，採月平均餘額計算之。(續下頁)

# 相關稅法規範 解釋函令



85年8月9日台財稅第851914404號函

## 綜合證券商及票券金融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其利息支出之分攤原則

(續上頁)

(二) 票券金融公司：

營業費用部分：除可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按核定債券出售收入、票券出售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比例，計算債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不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

利息支出部分：其可明確歸屬者，得依個別歸屬認列；無法明確歸屬者，如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則全部利息支出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如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其利息收支差額應以購買債券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比例作為合理歸屬之分攤基礎，計算債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利息，不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係指淨值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所稱比例計算，採月平均餘額計算之。(編註：自96年度起應改依96年4月26日發布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辦理。)

# 相關稅法規範



## 財政部96年4月26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604520700號令發布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 第3條(摘錄)

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前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 一、營業費用之分攤：

(一) 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二) 營利事業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應按各該款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計算之。

#### 二、利息支出之分攤：

(一) 如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則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如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時，其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前條第1項第1款土地、第2款有價證券或第3款期貨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指淨值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

(二) 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第二款有價證券或第三款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前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全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 證券商免稅收入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衍生之稅務爭議



如前所述，稅捐稽徵機關常以證券商未按法規規範將各經營業務歸屬經紀、自營及承銷三大業務部門，致免稅收入少分攤營業費用，轉嫁由應稅收入負擔；又營業費用之交際費及職工福利，未按免稅及應稅業務分別核算列支限額，造成營利事業免稅所得雙重獲益；以及比較利息收支，以針對利息支出大於利息收入者，進行利息支出分攤時，僅能以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金額進行比較。茲舉例法院判決如下：

##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第1318號判決

本案M證券商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與稅捐稽徵機關爭議有三：一為營業費用分攤至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之見解不一致，M證券商認為分設經紀、承銷、投資、金融商品等四大營運部門及其他行政部門（成本中心）。經紀、承銷與金融商品等三個營運部門主要從事應稅業務，投資部門同時從事應稅及

免稅業務，惟免稅業務佔該部門之比例甚大。而稅捐稽徵機關認為依據法規證券商應僅分為經紀商（部門）、自營商（部門）及承銷商（部門）等3種證券業務，原告將營運業務區分為經紀、承銷、投資及金融商品4部門，係自行創設部門，並無法律依據，即違反租稅法定主義。法院判斷如下：

### M證券商之「自營部門」所營業務「皆屬免稅項目」？

- M證券商「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解散決算查核簽證申報」載明「自營部門」體系下包含「自營部門 - 投資」及「自營部門 - 金融商品」業務。此外，M證券商提示之「96年度部門別損益」亦載明其「自營商」體系包含「自營商 - 金融商品（含權證損益）」及「自營商 - 投資」。亦即，M「自營商」所營業務係包含有價證券投資、認購（售）權證發行及避險等交易、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且M「自營商」所營業務之各項收入兼有「應稅」及「免稅」之性質。



# 稅務爭議探討 一

## 案例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第1318號判決

### M證券商之「自營部門」所營業務「皆屬免稅項目」？

- 經稅捐稽徵機關於101年間電話詢問代理M證券商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之會計師事務所，其說明文件記載：「1. 權證到期前，避險標的證券收到股利，帳務處理如下：.....，M證券商則主張免稅之股利收入全部歸屬於「自營商 - 投資」項下，而「自營部門 - 金融商品」則未發生絲毫免稅收入。換言之，M證券商96年度股利收入（免稅收入），部分實際係因發行權證而買入避險標的證券所獲配，然該等避險標的證券產生之股利收入雖因權證業務（金融商品業務）而產生，M證券商卻未將之歸屬至「自營商 - 金融商品」項下，則M證券商雖於「自營商」內自行區分「投資」業務、「金融商品」業務，惟「金融商品」業務所產生之免稅收入卻被歸屬至「投資」業務，而發生混合之現象，即難以認定M證券商所區分之「投資」收入及「金融商品」收入係彼此清楚分割不相牽扯。
- 就「用人費用」（包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其他等費用）而言，M證券商係以功能別區分，將「用人費用」歸屬至「自營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行政部門」，而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亦是如此區分。次查，M證券商之「業務種類別損益表」亦載明「直屬各部門損益」之收入及費用項目亦是以「經紀商」、「承銷商」、「自營商」為直接歸屬部門，且將「經紀商」、「承銷商」、「自營商」三部門直接歸屬之收支合計（部門別營業損益）。從而，M證券商「直接產生收支」之部門僅為「經紀商」、「承銷商」、「自營商」，其餘收支則「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
- 至於由M「自營商」直接產生之收入，係「兼有」「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目，即包含出售證券利益、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認購權證發行利益、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期貨等。且M證券商「自營商」直接產生之支出項目則包含經手費支出、出售證券損失、利息支出、發行認購權證費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櫃檯.....等項目。



# 稅務爭議探討一 案例一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第1318號判決

### M證券商之「自營部門」所營業務「皆屬免稅項目」？

- 綜上，M「自營商」所營業務，本即包含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權證發行及其相關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等，而M證券商收支項目可直接歸屬之部門僅為「經紀商」、「承銷商」、「自營商」，並無「金融商品部」或「金融交易部」之直接歸屬部門。則M證券商所稱其「自營部門」僅包含該公司組織系統所列示之「自營部」及「債券部」、「自營部門」所營業務「皆屬免稅項目」、而其「金融商品部門」係組織系統所列示之「金融交易部」、「金融交易部」之營業費用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云云，尚難憑採。
- M證券商「96年度發行認購（售）權證損益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載明，其有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權利金收入5,032,870,000元」，加計「基於風險管理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利益383,270,637元」，再減除「現金結算損失190,994,627元」、「實物交割結算損失167,795,495元」、「權證失效損失2,810,819,571元」、「權證再買回買賣損失1,623,395,388元」，致產生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淨利益「623,135,556元」。亦即，M證券商已將「基於風險管理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利益383,270,637元」併計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損益之一，且將併計後之應課稅淨額623,135,556元以「認購（售）權證到期利益」之名稱，記載至「自營商」「應稅」收入項下。從而，M證券商「基於風險管理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利益383,270,637元」係屬於其「自營商」之應稅收入，有別於其「自營商」之「國內證券出售收入516,544,427,855元」等免稅項目。易言之，M證券商「自營商」本即兼有應稅、免稅之證券交易……等各項收入，並以「應稅」、「免稅」之不同性質分載於「自營商」項下，而M證券商「直接產生收支」之部門僅為「經紀商」、「承銷商」、「自營商」，其餘收支則「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已如上述，縱使M證券商部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損益須與應稅項目併記，亦難以反證避險交易等應稅收入不屬於「自營商」所得之一。從而，M證券商主張：「認購權證之避險交易損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損益都是併入應稅項下去計算，與自營部門專營有價證券之買賣，其損益……免稅的



# 稅務爭議探討 一 案例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第1318號判決

## M證券商之「自營部門」所營業務「皆屬免稅項目」？

性質不同」、「自營部門.....所營業務皆屬免稅項目」、「金融交易部.....所營業務皆屬應稅項目」云云，亦難憑採。

- 證券業務之種類，分為證券之承銷、自營及經紀3類，係證券交易法第15條所明定，M證券商96年度編製之「業務種類別損益表」，亦係分別按經紀商、承銷商及自營商等3項業務種類編製，已如上述。至M證券商另主張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7條第2項：「前項每一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之規定，不僅係102年12月30日始增訂發布之規定，於本件之96年度尚無從適用；且本條之修正理由明載：「證券商之業務種類分為經紀、自營、承銷等3種業務，為符合現行證券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於各業務種類下有分別設立部門營運（如債券部、股務代理部、金融商品交易部、財富管理部等）之必要，爰增列第2項規定。」等語，即上述規定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係指在經紀、自營、承銷等3種業務種類下再分設部門營運。故本件自無從因證券商管理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而得為有利於M證券商之認定。



# 稅務爭議探討 一

## 案例一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第1318號判決

爭議之二為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是否超現問題，M證券商認為應由整個營利事業作為一核算單位計算是否超現，而稅捐稽徵機關認為

將應稅及免稅部門分別核算交際費限額後，再將超過應稅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移由免稅部門核認。法院判斷如下：

#### 關於營業費用之分攤部分

- 按M證券商編製之96年度「業務種類別損益表」，係分別以「經紀商」、「承銷商」、「自營商」三項業務種類計算損益，而金融商品部門既係從事認購權證發行業務（應稅）及避險操作業務（免稅），依其業務性質應劃歸自營部門。又M證券商96年度「用人費用」（包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金等）係以功能別區分，歸屬至「自營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行政部門」，已如上述，則M證券商之員工亦係以「自營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行政部門」為編制，並無「金融商品部」或「金融交易部」之直接歸屬部門。惟M證券商將自營商之部分收入分列至「自營部門 - 金融商品」，其分類方式與行為時編製準則之規定不合。且M證券商利用「自營部門」之切割，將自營商組織體系切割為兩部，聲稱「自營部門 - 金融商品」係「應稅部門」並有員工人數34人，且聲稱「自營部門 - 投資」係「免稅部門」僅有員工11人，從而「自營部門」之免稅收入僅須分攤營業費用「2757分之11」，而非「2757分之45」，大幅壓低「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致使「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僅須分攤行政部門之營業費用，其餘則因免稅收入少分攤，而轉嫁由應稅收入吸收，形成「應稅項目之收入」吸收「免稅項目應分攤期貨交易所得之營業費用」，使M證券商雙重獲益，除有違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立法意旨，且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公平之不合理現象。
- 綜上，M證券商「自營部門」員工人數為45人，全公司人數為2,757人，稅捐稽徵機關按「自營部門」員工人數比例「2757分之45」計算自營部門應分攤之行政部門營業費用，再按免稅收入比例計算自營部門免稅項目應分攤之行政部門營業費用，復以收入比例核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此一項目須分攤行政部門營業費用，並調整減少「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乙節，尚無不合。



# 稅務爭議探討 一

## 案例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第1318號判決

### 關於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部分

- M證券商主張應以公司全部營業收入計算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限額，不應區分應、免稅之見解，向為司法實務所不採，而依最高行政法院一貫採行之見解，M證券商之所得實際上分為應稅所得與免稅所得，其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部分，應以其經營目的分別計算限額，因M證券商為綜合證券商，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因業務所支付之交際費及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區分其經營之免稅業務及應稅業務兩部分，**核算可列支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限額**，方能正確計算其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並避免免稅部門之相關成本費用歸由應稅部門吸收，致營利事業雙重獲益，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公平與不合理之現象；是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免稅所得，依所得稅法第37條、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及財政部83年2月8日函、85年8月9日函，**核算M證券商應稅業務部分之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可列支之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限額部分，移由免稅部門核認。此係採對業者包括M證券商最有利之計算方式，即將非屬出售有價證券應稅業務部分，讓業者享受全部之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可列支之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限額部分，歸屬為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之費用，轉至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認列，並無違誤。亦與所得稅法第24條及第37條所規定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亦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與憲法尚無牴觸，自無不符。
- M證券商96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等應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37條及查核準則第81條之規範意旨，本件交際費限額比例為0.6%，職工福利之比例為0.15%，稅捐稽徵機關按「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加計126,000元，核定交際費限額為63,560,523元，因M證券商申報數為216,201,541元，超限金額為152,641,018元，稅捐稽徵機關即以超限金額152,641,018元調整減少免稅之「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又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職工福利金限額為15,858,631元，因M證券商申報數為40,331,324元，超限金額為24,472,693元，惟M證券商已將其中327,779元列報為自營部門免稅收入營業費用之一部分，經減除該327,779元，稅捐稽徵機關即以其餘超限金額24,144,914元調整減少免稅之「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稅務爭議探討 一

## 案例一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第1318號判決

至於爭議之三為利息支出如何計算於免稅收入項目減除之金額，M證券商認為帳上之利息收支皆為公司整體資金調度所生，並無單為免稅證券交易期貨業務而借款之行為，因此不論就直接歸屬定義及利息收支發生之原因而言，其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全數皆為無法直接合理明

確歸屬之利息收支。稅捐稽徵機關認為按公司自行申報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類，有部分可明確歸屬，排除該可明確歸屬部分後，其利息支出大於利息收入，故免稅收入項目應分攤利息支出。法院判斷如下：

#### 關於利息支出部分

- 本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不論何種分攤標準，應認均屬「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應個別歸屬認列」之例外，並因所謂綜合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係指營業內容同時包含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即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經紀（即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等部分，而此等營業又因綜合證券商係分部門為之，且行為時編製準則第3條復明定：「本法第45條規定兼營同法第15條規定業務2種以上者，其會計事務應依其業務種類分別辦理。……」故綜合證券商之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自均應依其發生內容分部門歸屬。尤其綜合證券商之利息收入雖均屬應稅收入，然因其項目尚包含可明確歸屬各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者，若謂上述財政部85年8月9日函釋及免稅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應比較金額大小以判斷是否進行分攤之「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係指「全部之利息收入」及「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不僅因屬不同基礎之比較，並不適於作為比較基礎外，且亦有違財政部85年8月9日函釋及免稅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意旨。故財政部85年8月9日函釋及免稅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關於綜合證券商部分就利息支出規範之分攤標準，自係指無法明確歸屬至各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部分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即無法明確歸屬至各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之利息收入若小於無法明確歸屬至各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之利息支出，即應依此函釋或免稅分攤辦法規定為分攤。**尚非以該綜合證券商之全部利息收入作為與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金額大小之比較基準。**



# 稅務爭議探討一 案例一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第1318號判決

### 關於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部分

- 本件M證券商96年度利息收入，包含可直接按交易性質歸屬至特定業務種類者及無法按交易性質歸屬至特定業務種類者。其中，可直接按交易性質歸屬至特定業務種類者，包含融資業務利息收入1,184,901,861元（屬經紀商業務收入）、債券業務利息收入39,576,868元（屬自營商業務收入）、借券款項利息收入1,048,459元（屬經紀商業務收入）、可轉債利息收入2,154,330元（屬承銷商業務收入）、轉融通利息收入50,576元（屬經紀商業務收入），此有M證券商96年度部門別損益資料在卷可稽。而無法按交易性質歸屬至特定業務種類者為銀行存款等利息收入35,501,518元。
- M證券商96年度利息支出包含融券利息支出13,392,787元（屬經紀商業務支出），其餘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利息支出72,327,649元，無法按交易性質歸屬至特定業務種類。
- 綜上，經比較M證券商96年度無法明確歸屬至各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部分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因利息收入35,501,518元小於利息支出72,327,649元，兩者差額36,826,131元，應依上揭分攤辦法等規定，按購買有價證券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計算免稅之「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分攤之金額。因M證券商96年度購買有價證券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30.81%，則「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分攤利息支出為11,346,130元。M證券商主張其各項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均無法」直接歸屬，而無法直接歸屬之利息收入大於無法直接歸屬之利息支出云云，不足採信。



# 稅務爭議探討 一 案例二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第691號判決

本件H證券商主張有二：一為應以完整營業單位計算交際費限額，二為利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為使用資金而發生，皆無法明確歸屬。稅捐機關皆予以否准，法院判決如下：

### 理由-交際費

稅捐稽徵機關原查就其中交際費部分，計算其應稅業務交際費可列支限額32,217,783元，將超限之交際費13,482,652元扣除已自行列報分攤交際費323,758元，核算應再轉列「第99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項下減除之交際費13,158,894元。另利息費用部分，稅捐稽徵機關原查認為，依H證券商財務收支明細帳及動用資金比例計算明細，其中財務收入27,761,658元，包含綜合證券商業務之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自律基金等利息收入計16,605,509元，係屬與本業有關之營業收入，非屬營業外收入，不應納入計算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收入，是本期應列入利息收支差額計算之財務收入為11,156,149元；H證券商列報財務支出69,431,589元，惟將無法直接明確歸屬之融資借款利息支出31,034,005元列於營業成本，與首揭財政部函釋不符，是本期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而應納入利息收支差額計算之財務支出應為100,465,594元。又原查計算之動用資金比例未包含短期投資，稅捐稽徵機關嗣依H證券商提示借入資金-負債總額組成之細項科目及相對應之財務支出，以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其他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其他長期負債-固定利率C/P等屬借入資金項目（會產生利息支出），核算動用資金比例應為45.74%，重行計算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收支差額為89,309,445元，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則為40,850,140元與自行申報分攤數9,159,051元之差額31,691,089元，應再轉列「第99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項下減除，併同其餘調整，核定「第99欄」停徵之證券交易所項下所得為負24,247,002元。



# 稅務爭議探討 一

## 案例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第691號判決

### 理由-交際費

H證券商既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是其所得實際上分為應稅所得與免稅所得，如免稅所得之交際費限額歸由應稅所得吸收，則營利事業將雙重獲益，不僅有失交際費限額列支之立法原意，並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公平之不合理現象。且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交際費之列支係以與業務直接有關者為限，綜合證券商之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部門經營業務所發生之交際費，自應依交際對象及營業收入歸屬於各業務部門項下之營業費用（屬可明確歸屬之費用，應個別歸屬認列）。且依上開所述，稅法上關於交際費之列支有其限額，復係以各事業經營目的之收入金額作為計算限額之基礎，故綜合證券商之營業費用無法明確歸屬者，依財政部85年8月9日函釋，固得依費用性質，分別選擇依部門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合理歸屬之分攤基礎，以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即免稅部分應分攤之費用，然依此方式計算結果，其中關於應稅部分得列支之交際費，自仍不得超過上述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所規定之限額，否則即與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有違。故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37條及財政部83年函釋，核算H證券商非屬出售有價證券之應稅業務部分交際費可列支之限額，及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交際費可列支限額後，再將超過應稅業務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移由免稅部門核認，係採對H證券商最有利之計算方式，即將非屬出售有價證券之應稅業務部分，讓H證券商享受全部之交際費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歸屬為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之費用，於扣除自營部門已列報交際費後，再將餘額轉列免稅部門，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認列，並無不合。



# 稅務爭議探討 一

## 案例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第691號判決

### 理由-交際費

- 分攤利息支出部分，前揭財政部83年函釋係就營利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從事有價證券買賣而有證券交易收入，其有關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之分攤原則，規定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按核定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比例，計算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亦即利息支出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外，全部納入分攤範圍按「收入比例」計算分攤金額。惟按「收入比例」分攤原則，對於綜合證券商將產生最不利之結果，故另發布財政部85年8月9日函釋，針對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部分，特別規定綜合證券商得以購買有價證券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部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分攤基礎，使得購買有價證券應分攤利息支出之計算式更臻合理。依財政部85年8月9日函釋意旨之分攤基礎，分母為全體可運用資金，因此，綜合證券商發生之利息支出，若不可明確歸屬者，理應全部納入分攤範圍，惟因考量其可運用資金或有資金回存情事，乃予減除「資金回存產生之利息收入」，已對H證券商作有利之考量，如以「所有應合併課稅利息收入」作為減除金額，則與該函釋意旨及分攤公式之內涵有所違背。又「所有應合併課稅利息收入」包含可直接歸屬之利息收入及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其與「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之組成因素不同，二者並無比較性。
- H證券商既為綜合證券商，稅捐稽徵機關檢視其列報利息收入中包含之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自律基金之利息收入計16,605,509元，非屬無法明確歸屬之營業外收入，故依財政部85年8月9日函釋意旨，不予納入利息收支差額計算，如准予減除，其比較基礎明顯不一致，實有違法理，不僅曲解財政部85年8月9日函釋意旨，將導致利息費用全數歸由應稅項目吸收，營利事業將雙重獲利，並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公平之不合理現象。從而，原處分將可直接歸屬至各營業部門之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自律基金之利息收入個別歸屬認列；另將申報於營業成本項下，無法明確歸屬於各部門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31,034,005元，計入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重行計算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差額，按平均動用資金比率45.74%核定分攤利息支出為40,850,140元。

# KPMG觀察

## 應如何因應此類稅務爭議?

綜上所述，綜合證券商固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設置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部門，並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管理部門營業費用，唯權證發行及其相關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等營運是否劃歸自營部門核算分攤比例，以及合併於自營部門計算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核算免稅收入應分攤部門營業費用之金額（但自營部門出售有價證券收入金額相對鉅大，分攤金額往往近乎全部自營部門營業費用，而使應稅收入得分攤之營業

費用甚低），茲為爭議。又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而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自律基金之利息收入等是否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收入，而不得列入計算利息收支差額，以進一步計算免稅收入依動用資金比例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金額，係另一爭議。至於應稅收入之職工福利、交際費限額計算方式，稅捐稽徵機關作法固非無爭議，但係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一貫採行之見解。以下依KPMG的觀察，營利事業應於下列3階段依序控管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 交易籌劃與納稅申報

- 證券業計算免稅收入應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按經紀、承銷、自營三個營運部門，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計算。
- 證券業營業費用中之交際費或職工福利等限額計算，應按應稅及免稅業務部門分開計算，再將超過應稅業務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等限額部分，移由免稅部門核認。
- 證券業計算免稅收入分攤利息支出時，應依其性質內容分部門歸屬，排除可明確歸屬部分，利息支出若大於利息收入，免稅收入項目應分攤利息支出。
- 對於業務營運劃分歸屬之部門，或收入或支出是否直接歸屬某部門，如有認定疑義，可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解釋。

### 稅務調查和質詢

- 稅局來函調查免稅收入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相關稅務議題時，營利事業應齊備相關文據，以供稅局調查。
- 針對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有認定爭議時，公司應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以便與稅局達成共識，讓稅局在對公司最有利的情況下完成調查及查核。

### 稅務爭議及糾紛

- 公司可選擇最優方案來解決爭議事項，例如：與稅局達成和解、必要時提起行政救濟或對相關主管機關陳述意見等。

保護

管理

解決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小組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

**丁英泰**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